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1634
聯絡人：陳靜芝
電 話：(04)3706-1234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77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177320A00_ATTCH1.pdf、0177320A00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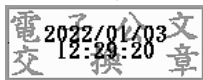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11年中小學作文比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110年12月28日仁字第110007號函辦理（附來文及附件）。
- 二、109、110年度因新冠疫情，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僅辦理初賽及複賽，於該兩年度取得決賽資格者，得另報名109、110年決賽，獲決賽資格學生名單，已公告於活動網站（<https://write.saylingwen.org>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